

交通版

CHINA ATLAS

中国地图册

- 世界地图
- 中国政区、名胜、地形、水系、公路、铁路等全图
- 各省（市、区）全图
- 各省（市、区）全面介绍
- 中国主要城市地图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交通版 JIAOTONGBAN

中国地图册

ZHONGGUODITUC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版中国地图册/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著.-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114-07583-4

I.交... II.人... III.地图集-中国IV.K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90751号

本图册中国国界线系按照中国地图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1:400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形图》绘制

交通版中国地图册

著 者:人民交通出版社

策划编辑:毛 鹏 董京礼

责任编辑:董京礼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销售电话:(010) 59757925、59757969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7

印 次:2010年2月 第1版 第2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075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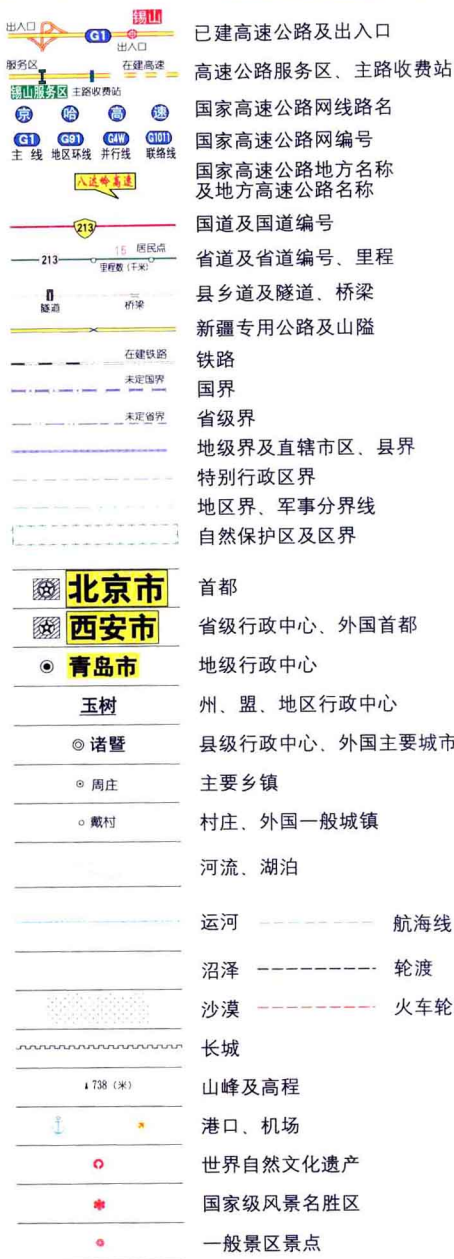
定 价:24.00元

审 图 号:GS(2009)827号

图

例

省市地区详图



街区平面图



目 录 Contents

序图

- 【世界地图】 2-3
- 【中国政区】 4-5
- 【中国政区总况】 6-7
- 【中国名胜】 8-9
- 【中国地形】 10-11
- 【中国地形总况】 12-13
- 【中国水系】 14-15
- 【中国国道】 16-17
-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图】 18-19
- 【中国铁路】 20-21

华北地区

- 北京市 22-23
- 北京市城区 24-25
- 北京市总况 26-27
- 天津市 28-29
- 天津市城区 30-31
- 天津市总况 32-33
- 河北省 34-35
- 石家庄城区 36-37
- 河北省总况 38-39
- 山西省 40-41
- 太原城区 42-43
- 山西省总况 44-45
- 内蒙古自治区 46-47
- 呼和浩特城区 48-49
- 内蒙古自治区总况 50-51

东北地区

- 辽宁省 52-53
- 沈阳城区 54-55
- 辽宁省总况 56-57

- 吉林省 58-59
- 长春城区 60-61
- 吉林省总况 62-63
- 黑龙江省 64-65
- 哈尔滨城区 66-67
- 黑龙江省总况 68-69

华东地区

- 上海市 70-71
- 上海城区 72-73
- 上海市总况 74-75
- 江苏省 76-77
- 南京城区 78-79
- 江苏省总况 80-81
- 浙江省 82-83
- 杭州城区 84-85
- 浙江省总况 86-87
- 安徽省 88-89
- 合肥城区 90-91
- 安徽省总况 92-93
- 福建省 94-95
- 福州城区 96-97
- 福建省总况 98-99
- 江西省 100-101
- 南昌城区 102-103
- 江西省总况 104-105
- 山东省 106-107
- 济南城区 108-109
- 山东省总况 110-111

中南地区

- 河南省 112-113
- 郑州城区 114-115
- 河南省总况 116-117

湖北省.....	118-119
武汉城区.....	120-121
湖北省总况.....	122-123
湖南省.....	124-125
长沙城区.....	126-127
湖南省总况.....	128-129
广东省.....	130-131
广州城区.....	132-133
广东省总况.....	134-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6-137
南宁城区.....	138-139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况.....	140-141
海南省.....	142-143
海口城区.....	144-145
海南省总况.....	146-147

西南地区

重庆市.....	148-149
重庆城区.....	150-151
重庆市总况.....	152-153
四川省.....	154-155
成都城区.....	156-157
四川省总况.....	158-159
贵州省.....	160-161
贵阳城区.....	162-163
贵州省总况.....	164-165
云南省.....	166-167
昆明城区.....	168-169
云南省总况.....	170-171
西藏自治区.....	172-173
拉萨城区.....	174-175
西藏自治区总况.....	176-177

西北地区

陕西省.....	178-179
西安城区.....	180-181
陕西省总况.....	182-183
甘肃省.....	184-185
兰州城区.....	186-187
甘肃省总况.....	188-189
青海省.....	190-191
西宁城区.....	192-193
青海省总况.....	194-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6-197
银川城区.....	198-199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况.....	200-2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03
乌鲁木齐城区.....	204-2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况.....	206-207

港澳台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岛·九龙.....	208-2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况.....	210-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门半岛.....	212-213
澳门特别行政区总况.....	214-215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	
台湾省	
台北 高雄.....	216-217
台湾省总况.....	218-219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国歌.....	220

交通版 JIAOTONGBAN

中国地图册

ZHONGGUODITUC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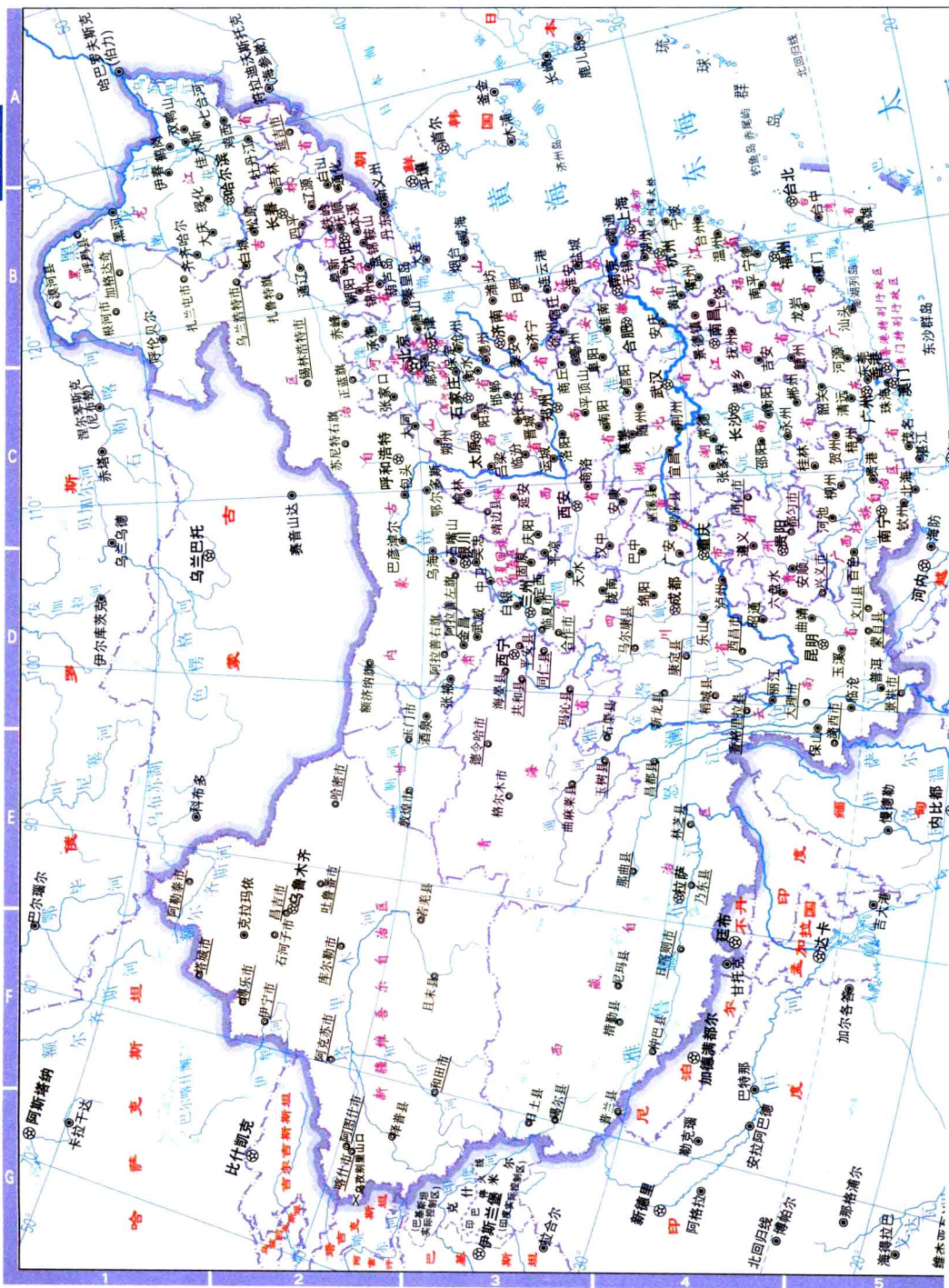
南极地方
1:74500 000



图中以数字代表的国家和地区

- | | |
|--------------|-------------|
| 1 圣基茨和尼维斯 | 3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31 酋长国 |
| 3 拉脱维亚 | 32 阿曼 |
| 4 荷属东印度 | 33 孟加拉国 |
| 5 比列时 | 34 塞浦路斯 |
| 6 卢森堡 | 35 以色列 |
| 7 斯洛伐克 | 36 厄立特里亚 |
| 8 意大利 | 37 吉布提 |
| 9 匈牙利 | 38 布隆迪 |
| 10 摩尔多瓦 | 39 多哥 |
| 11 罗马尼亚 | 40 巴林 |
| | 41 列支敦士登 |
| | 42 圣马力诺 |
| | 43 梵蒂冈 |
| | 44 黑山 |
| | 45 摩纳哥 |
| | 46 俄罗斯 |
| | 47 爱沙尼亚 |

注：托克劳（新西兰）首脑最高权力办公处轮流设在三个以岛国



【概 况】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都定于北平，即日起北平改名北京。

中国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北起漠河以北的黑龙江江心，南到南沙群岛南端的曾母暗沙，东起黑龙江与乌苏里江汇合处，西到帕米尔高原。从南到北，从东到西，距离都在5000公里以上。中国陆地边界长达2.28万公里，大陆海岸线长约1.8万公里，海域面积473万平方公里。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年末我国总人口为132802万人。中国也是世界上人口密度较高的国家之一，每平方公里的平均人口密度为134人，但分布颇不均衡。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中国各民族之间人口数量相差很大，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55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55个少数民族人口为1044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41%。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中国宗教信仰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中国公民可以自由地选择、表达自己的信仰和表明宗教身份。

中国法定节日：(1)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新年（或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2)非全体公民放假有国际劳动妇女节、植树节、中国青年节、护士国际节、儿童节、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教师节和记者节。此外，各少数民族也都保留着自己的传统节日。

【政区沿革】

我国行政区划产生于两千多年前形成国家的先秦时期，从分封诸侯到中央一统天下，从历代建制不一到确立省、市、县三级为主体，经过四次重大变革而日趋完善。

春秋时，周朝分封的诸侯国相继始设“县”与“郡”，多以县辖郡（一说二者无隶属关系）；战国时演变为以郡辖县。公元221年，秦统一六国，全面推行郡县制——除京畿另设内史外，划为36郡，复增至46郡，分辖约千县。一改分封制为中央统辖全部政区，施行划一的郡、县两级制，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一次重大变革。

西汉在中央与郡之间分设13刺史部，与京畿的司隶校尉部统称14州；东汉将此监察区改为行政区，为管理幅员广大的国土首创州、郡、县三级制，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二次重大变革。这一适合国情之举，沿用于以后绝大多数统一时期，如唐代的道、州（府）、县三级制，宋代的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制。

元代以中书省兼管京畿，内地划分若干“行中书省”，简称行省，行政层次以行省、路（府、州）、州（府）、县四级制为主。作为沿革至今的地方最高一级政区，行省的创立是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三次重大变革。明代继承元制，仅政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仍习称为省，清代继承明制，明改直隶和江苏、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四川、湖北、湖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18布政使司为省。清光绪十年（1884年）改伊犁将军辖区为新疆省；十一年（1885年）析福建省置台湾省。台湾省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被日本割占。三十三年（1907年）改盛京、吉林、黑龙江3将军辖区为奉天、吉林、黑龙江3省。民国继承清22省制，1928年改称直隶省为河北省，1929年改称奉天省为辽宁省。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光复的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改划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恢复台湾省。与省平行的别类政区，大部分归并于省；1919年撤销阿尔泰办事长官区域，并入新疆省；1928年将京兆地方撤销并入河北省，绥远、察哈尔、热河、川边（后改称西康）4特别区域改为绥远、察哈尔、热河、西康4省，甘边宁海镇守使辖区改为青海省，原宁夏护军使辖区改为宁夏省；1945年撤销东省特别行政区、威海卫行政区，分别并入东北有关省区和山东省；1947年设海南特别行政区，筹备建省。35省之外，设有蒙古地方（1946年独立）和西藏地方。

自1920年初创后，建制“市”迅速兴起，由少数都会推行到大部分省会和重要商埠、港口，随即广泛分布以致占据省、地、县三级政区的重要地位，成为我国行政区划史上第四次重大变革。设市初期，与省平行的中央直辖市通称“特别市”，1930年均改称“市”。1947年计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广州、汉口、重庆、西安、沈阳、大连、哈尔滨12直辖市。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区划由大行政区、省、专区、县、乡五级很快过渡到省、地区、县、乡四级。大行政区和现行23省、5自治区、4直辖市、2特别行政区的建制沿革如下：

大行政区

位于中央与省之间，其领导机关代表中央政府管辖境内各省军民政务。源于清代的总督，民国后期的军政长官公署。1948年，解放区已设华北、东北2人民政府，为地方最高政权机关；1950年增设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军政委员会，代行大政区人民政府职权。除华北行政区于建国时撤销，5省2市及内蒙古自治区由中央直辖外，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5行政区分辖24省、12市、9行政专区、1地方及1地区。1952年，设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也改为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1954年撤销建制。

省

建国前夕，东北行政区于1947年将兴安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后，1949年将辽宁、安东2省合并为辽东省，辽北、辽西2省合并为辽西省，合江省撤销并入松江省，嫩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华北行政区析冀、鲁、豫3省设平原省。1952年，撤销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8行署区并分别恢复江苏、安徽、四川3省，平原省撤销并入冀、鲁、豫3省，察哈尔省撤销并入冀、晋2省。1954年，绥远省撤销并入内蒙古自治区，辽东、辽西2省合并为辽宁省，松江省撤销并入黑龙江省，宁夏省撤销并入甘肃省。1955年，热河省撤销并入冀、辽2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西康省撤销并入四川省。1988年，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改为海南省。

行署区

与省平行的有1949年由原江苏省境分设的苏北、苏南2行署区，由原安徽省境分设的皖北、皖南2行署区，1950年由原四川省境分设的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均于1952年撤销；1949年~1950年曾设旅大行署区；1950年析西康省西部置昌都地区，1955年并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省、专区级之间还有存在于1950~1988年的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存在于1954~1956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疆行署区等。

自治区

建国以前，解放区于1947年设立内蒙古自治区。1955年，新疆省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国地、县级自治区分别改称自治州、自治县），西藏地方及昌都地区合并设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1965年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1958年，广西省改为广西僮族自治区（1965年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析甘肃省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一部于1969年划归黑、吉、辽、甘4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1979年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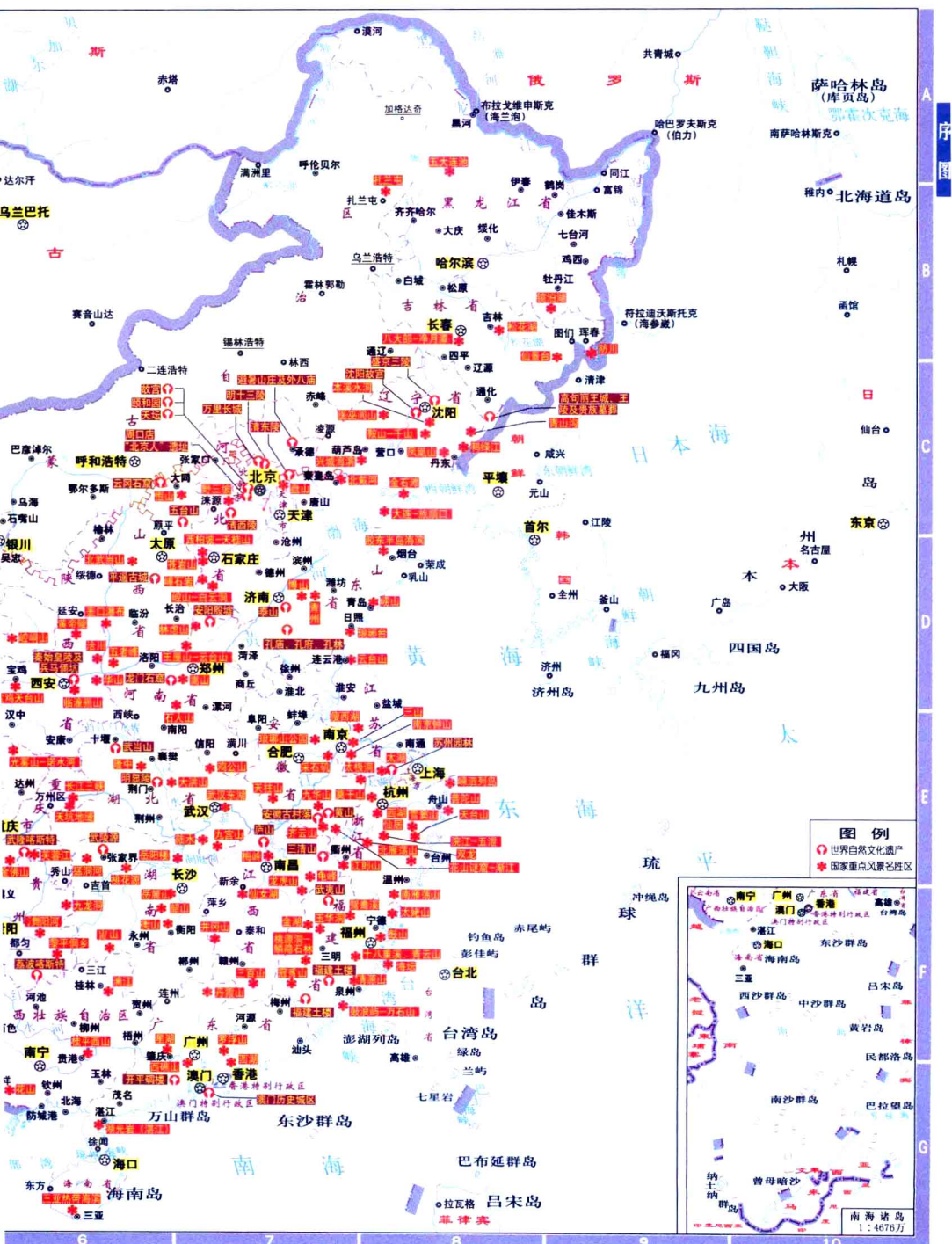
直辖市

1949年建国时，北平市改称北京市，与天津市由中央直辖，沈阳、鞍山、抚顺、本溪、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0市由所在大行政区领导。1950年，旅大行署区改为东北行政区领导的旅大市。1952年，南京市划属江苏省。1953年，吉林省长春市、松江省哈尔滨市改为东北行政区代管的中央直辖市。1954年，保留北京、天津、上海3市由中央直辖，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11市分别划属辽、吉、黑、鄂、粤、川、陕7省。天津市于1958年划属河北省，1967年恢复为中央直辖市。1997年，四川省设中央直辖的重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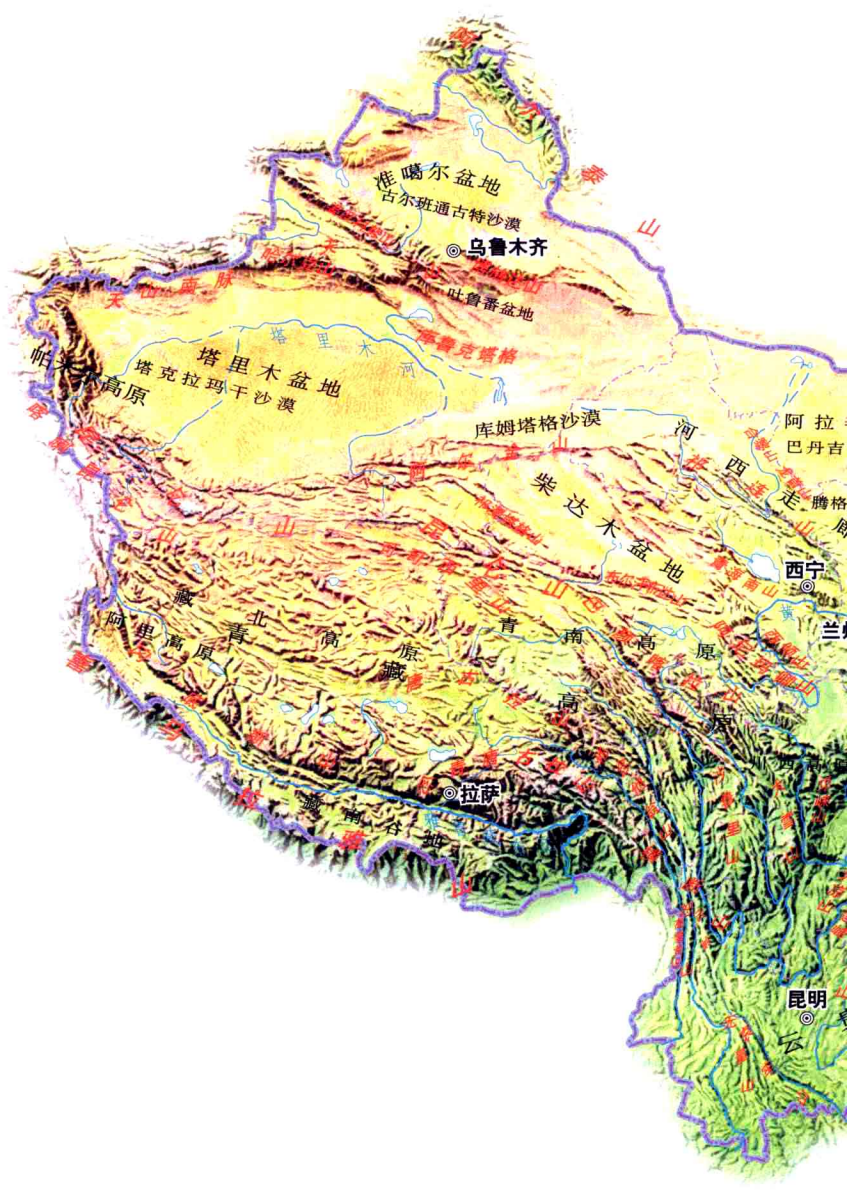
特别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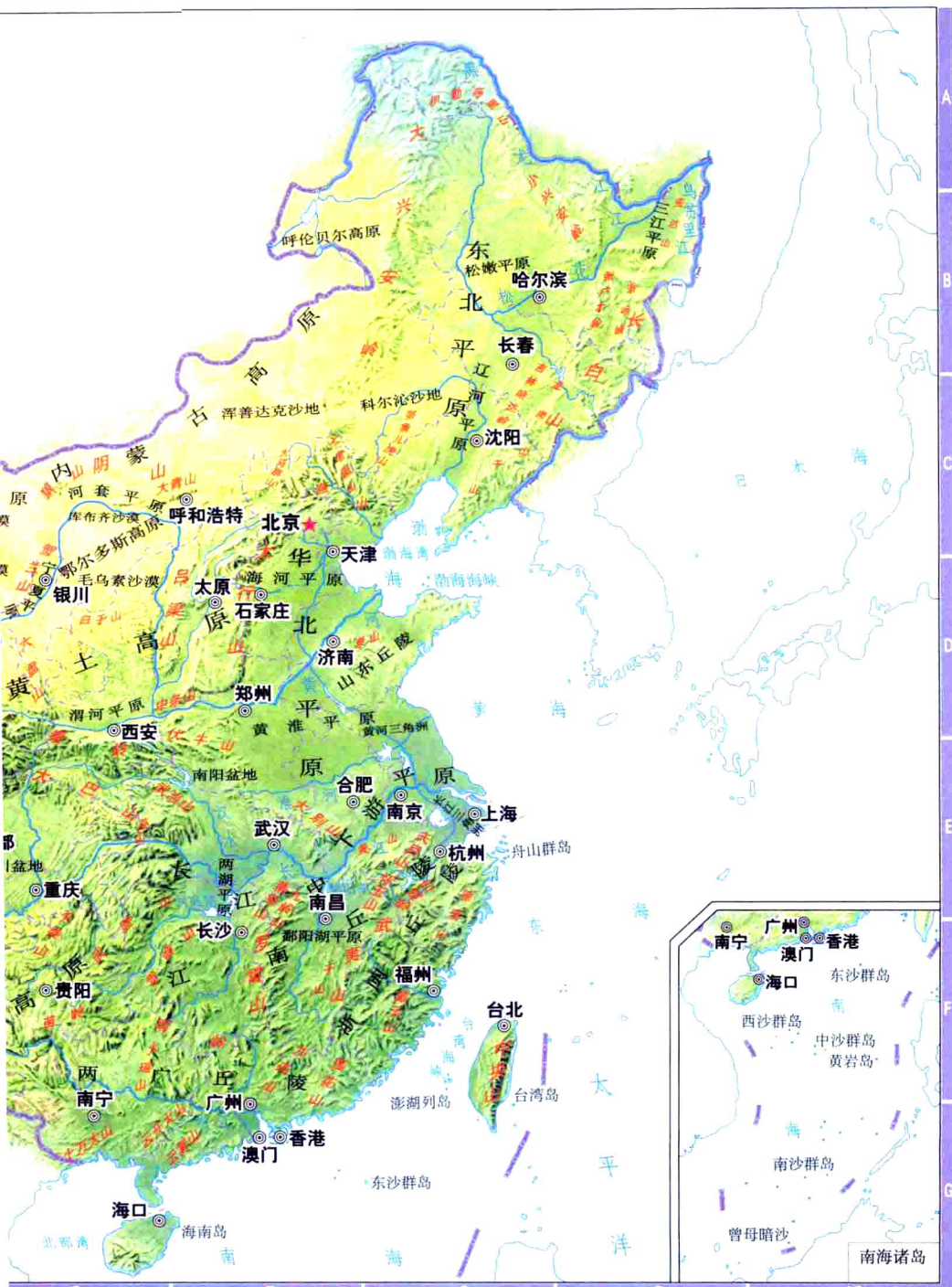
1997年与1999年，我国政府分别对香港（英占）、澳门（葡占）恢复行使主权，设立中央直辖的香港、澳门2特别行政区。

[注]：统计数据依据2008年中国年鉴。



序图





序图